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对公司独立性未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文红星 _____ 李备战 _____ 李笛鸣 _____

2020 年 6 月 1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